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在評稅職責的工作上，表示會『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而提出的要求，為實施國別報告和其他措施作好準備』，請政府告知本會，局方涉及上述事項在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有關工作的具體措施；及其在2017-18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

答覆：

香港於去年6月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實施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方案作出承諾，並且是經合組織為落實BEPS方案成立合作框架的其中一員。

為落實BEPS方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於去年10月至12月進行諮詢，就香港落實BEPS方案的措施向持份者收集意見。我們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推行策略和修訂條例草案。

正如政府去年10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所述，香港計劃優先處理的工作是為BEPS方案的四項最低標準以及其相關措施訂立所需的法律框架，當中包括涵蓋經合組織最新指引的轉讓定價規則、國別報告的規定、跨境爭議解決機制，以及多邊協議。

實施BEPS方案的時間表十分緊迫。合作框架的成員將會為四項最低標準訂立監察程序，亦會就BEPS方案的其他範疇設立檢討機制。至於國別報告，

我們計劃規定相關跨國企業由2018年起收集資料，並於2019年向稅務局提交首批國別報告，以配合經合組織於2020年進行的全球檢討。

現時稅務局由一位副局長負責統籌及帶領部門內的稅收協定組落實有關BEPS方案的工作。由於有關工作屬稅收協定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專責BEPS方案的人員數目、職級或薪酬開支等分項數字。為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與日俱增的工作量（包括有關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應對BEPS方案，以及與貿易夥伴就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進行磋商等工作），稅務局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合共增設16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2個屬為期五年的有時限職位），以加強有關支援。

- 完 -